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2日上午在上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（上海市国秀路700号）召开。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59名，代表股份1,358,961,5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9.134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899,900(十三亿五千八百八十九万九千九百)股
占 99.9955%

反对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61,650(六万一千六百五十)股

占 0.0045%

2、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

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687,597(十三亿五千八百六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七)股

占 99.9798%

反对：212,303(二十一万二千三百零三)股

占 0.0156%

弃权：61,650(六万一千六百五十)股

占 0.0046%

3、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

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899,900(十三亿五千八百八十九万九千九百)股

占 99.9955%

反对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61,650(六万一千六百五十)股

占 0.0045%

4、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

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681,675(十三亿五千八百六十八万一千六百七十五)股

占 99.9794%

反对：222,827(二十二万二千八百二十七)股

占 0.0164%

弃权：57,048(五万七千零四十八)股

占 0.0042%

5、审议 2012 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597,996(十三亿五千八百五十九万七千九百九十六)股

占 99.9732%

反对：222,827(二十二万二千八百二十七)股

占 0.0164%

弃权：140,727(十四万零七百二十七)股

占 0.0104%

6、审议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80,886,145(八千零八十八万六千一百四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0,612,192(八千零六十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二)股

占 99.6613%

反对：212,327(二十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七)股

占 0.2625%

弃权：61,626(六万一千六百二十六)股

占 0.0762%

7、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687,597(十三亿五千八百六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七)股

占 99.9798%

反对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273,953(二十七万三千九百五十三)股

占 0.0202%

8、审议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

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687,597(十三亿五千八百六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七)股

占 99.9798%

反对：212,327(二十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七)股

占 0.0156%

弃权：61,626(六万一千六百二十六)股

占 0.0046%

9、审议公司选聘 201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

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687,597(十三亿五千八百六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七)股

占 99.9798%

反对：212,327(二十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七)股

占 0.0156%

弃权：61,626(六万一千六百二十六)股

占 0.0046%

10、审议公司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80,886,145(八千零八十八万六千一百四十五)股，意见

如下：

同意：80,122,995(八千零一十二万二千九百九十五)股

占 99.0565%

反对：701,524(七十万一千五百二十四)股

占 0.8673%

弃权：61,626(六万一千六百二十六)股
占 0.0762%

11、审议公司调整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

(1) 周丽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

同意：1,358,377,797(十三亿五千八百三十七万七千七百九十七)股
占 99.9570%

(2) 吴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

同意：1,358,396,817(十三亿五千八百三十九万六千八百一十七)股
占 99.9584%

(3) 周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

同意：1,358,491,817(十三亿五千八百四十九万一千八百一十七)股
占 99.9654%

(4) 王家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

同意：1,358,458,997(十三亿五千八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九十七)股
占 99.9630%

12、审议公司发行“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”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58,961,550(十三亿五千八百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五十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58,773,253(十三亿五千八百七十七万三千二百五十三)股
占 99.9861%

反对：116,247(十一万六千二百四十七)股
占 0.0086%

弃权：72,050(七万二千零五十)股
占 0.0053%

上述第6项、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股东，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。选举董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的办法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、吴瞳琦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